

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审计说明
瑞华专审字[2015]第 95010002 号

目 录

1、 专项审计说明..... 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 专项审计说明

瑞华专审字[2015]95010002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纺公司）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专项审计说明。华纺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指引》中《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作出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保证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保证会计估计变更有助于相关财务报表的公允表述是华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现将华纺公司有关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华纺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应收款项的回收工作，采取各种办法应收款项的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降低坏账损失风险。根据公司应收款项的历史构成及现实情况，公司出口退税产生的应收款项一直未发生坏账，因此，为了防范财务风险，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华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华纺公司对目前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 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华纺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具有相同账龄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15	15
3-4年	20	2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2、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华纺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名称及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个别认定组合	应收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应收出口退税等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

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15	15
3-4年	20	2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三、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该事项预计增加华纺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88 万元。

四、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华纺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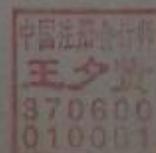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